

99 年度農村再生評核報告

壹、成績評定(評分以 100~1 顯示)

指標內容	權數(%)	自評分數	自評評分說明	評核分數	評核評分說明
一、計畫管理	40	22.48		34.80	
(一)、行政作業	20	16.68		16.80	
1、表報提報作業	4	89	表報均能如期提報，且只有退件修訂 1 次者。	85	作業計畫研提曾退件修訂 2 次；第 4 季季報提報作業逾期 10 日。本項平均給分 85 分。
2、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	8	74	因 99.8.4 農村再生條例方公告施行，有關培根課程開班作業略有延宕。	85	依管考週期，年累計平均進度平均落後 3%以下。本項平均給分 85 分。
3、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	4	90	漁村社區培訓工作需用耐心，投入時間及人力，與漁民互動建立情感，方能打動社區接受政府輔導。	75	本計畫辦理漁業產業體驗活動及漁村社區培訓，目標明確，與漁民互動建立情感，具挑戰性。
4、計畫管制作為	4	90	計畫未修訂。	90	計畫訂有進度落後之處理應變機制與步驟，並積極改善執行缺失與落後情事。
(二)、經費運用	20	5.80		18.00	
1、預算控制情形	20	29	99.8.4 農村再生條例公告施行後，須由農委會水保局會商各部會研訂相關子法規及其分工事宜，子法延未於年度內公告施行，影響預算 5,000 千元未及執行，應屬不可抗力因素，如 5,000 千元得以執行，加上原執行之 7,265 千元，一共為 12,265 千元，則預算執行率可達 93.8%，本項評核分數應為 93 分。	90	根據業務單位所填列之不可抗力因素及應付未付數，加計上述因素後，其預算控制應可得 90 分
2、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	0	0	本計畫係資本門預算 一、全年可支用預算數 0 千元。 二、實支數 0 千元。 三、應付未付數 0 千元。	0	

			<p>四、工程預付款 0 千元。</p> <p>五、節餘數 0 千元。</p> <p>六、不可抗拒特殊因素 0 千元。</p> <p>本年度僅編列經常門預算，漁村建設工程部分由水土保持局編列預算辦理。</p>		
二、執行績效	60	58.40		52.30	
(一)、年度目標達成情形	40	40.00		36.20	
1、人力培訓 10 場	5	100	依照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相關規定，深入漁村社區說明農村再生政策現況課程 25 場，達成年度目標。	94	完成人力培訓 25 場，超出年度目標（10 場），給分 94 分。
2、漁業產業 體驗活動 25 場	35	100	辦理漁業產業體驗活動 25 場次，介紹地方漁村生活、生產及生態之三生特色，達成年度目標。	90	完成漁業產業體驗活動 25 場次，達成年度目標（25 場），給分 90 分。
(二)、指定指標達成情形	15	13.65		13.00	
1、受益或服務對象滿意程度	5	95	漁村培根課程滿意以上之比例占受訪人數 85%以上。	90	漁村培根課程滿意 85%以上，超出年度目標（80%），缺佐證資料，給分 90 分。
2、補助機制及規定完善程度	10	89	農村再生條例已經公告施行，但相關子法規尚待農委會水保局研訂公告後，才能據以執行。	85	農村再生條例已公告施行，相關子法規尚待研訂，給分 85 分。
(三)、特殊績效	5	4.75		3.10	
1、特殊績效	5	95	辦理漁村社區之農村再生培根課程訓練，使漁村建立環境景觀維護及產業休閒觀念，可回應國人對漁村旅遊需求，改變對漁村之感受，創造漁村經濟再生契機。	62	<p>1. 本計畫辦理漁業產業體驗活動及漁村社區培訓，使漁村建立環境景觀維護及產業休閒觀念，對國家發展、人民福祉具有影響。</p> <p>2. 本計畫內容創新、改良、簡化，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，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。</p>
總分	100	80.88		87.10	

貳、初核總結

一、優點

本計畫辦理漁業產業體驗活動及漁村社區培訓，使漁村建立環境景觀維護及產業休閒觀念，對國家發展、人民福祉具有影響。

二、缺點

無。

三、初核意見

農村再生條例已公告施行，建請儘速研訂相關子法規，以利計畫推動。

參、上年度評核意見研處情形

98 年度保留 23 處漁村再生環境改善及綠美化工程，除雲林縣口湖鄉水井漁村再生環境改善及綠美化工程 1 件，因與其他工程施工範圍重疊，及工程材料爭議糾紛等因素，續辦理保留外，其他工程均已施工完竣。